

# 合同书

项目名称：珠海市公安局拱北口岸公安局打私大队对涉经营无合法来源进口货物、物品案件（109宗）分类抽样及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珠海市公安局拱北口岸公安局

承接单位（乙方）：中国检验认证集团珠海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8日



甲 方（采购人）：珠海市公安局拱北口岸公安局

联 系 人：黄旺优

联系电话：13823016833

地 址：珠海市香洲区景秀二路 522 号

乙 方（中标供应商）：中国检验认证集团珠海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欧阳军

联系电话：13425011332 25821193@qq.com

地 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香山路 88 号 2 栋 19 楼

甲、乙双方根据2026 年 3 月 17 日公开招标 珠海市公安局拱北口岸公安局打私大队对涉经营无合法来源进口货物、物品案件(109 宗)分类抽样及检测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4404020069904202603090867)采购结果和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 **第一条项目名称、服务地点、服务及合同期限**

（一）项目名称：珠海市公安局拱北口岸公安局打私大队对涉经营无合法来源进口货物、物品案件(109 宗)分类抽样及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及合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后，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分类抽样及检测服务，并出具《检测报告》，检验费结算价格不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格（87,500.00 元）。

#### **第二条服务内容与要求**

##### **（一）项目概况**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查扣的涉经营无合法来源进口货物、物品”包括但不限于酒，化妆品，护肤品，干货，电子产品等，共 109 宗案件。分类抽样及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货物、物品按是否符合拍卖处置要求进行分类并制定抽样方案，然后依据相关国家标准对上述货物、物品所抽取的样品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 **（二）乙方资质及工作纪律要求**

1. 乙方公司及人员需具有鉴定资质。
2. 由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需响应甲方 24 小时服务工作机制。



3. 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细心，不得疏忽大意，在工作中造成严重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物品损坏等）的，甲方有权追究相关人员及其公司法律责任。

4. 工作人员不得窃取涉案物品，如有发现，追究相关人员及其公司的法律责任。

### （三）鉴定要求

1. 根据分类处置的要求，将 109 宗案件货物/物品进行重新分类，将相同货物/物品合并，以便后续处置及抽样工作；

2. 在抽样现场按照案件名或事先制定的抽样数来抽取样品；

3. 从安全角度和与人体接触程度考虑，对酒类饮品和直接接触皮肤类化妆品需要严格抽样。

4. 按照品名类别进行分类抽取，根据批量占比，抽取样本量较大批次。

5. 所抽样品为同一类目、同一种类、近期生产并且在保质期内的货物；

6. 样品如有储藏、运输要求的需按照其要求执行；

7. 抽样样品用于检测。

8. 货物、物品鉴定的现场以现状为准（鉴定场所由采购人提供），若现场条件不具备（如无办公用品、包装设备材料、电脑等）的，鉴定过程中，乙方需自行提供办公设施及用品，并按采购人要求完善现场条件，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 鉴定完毕后或者合同执行完毕后，由乙方负责的案件、涉案物品相关鉴定事项及其他与其有关的事项需要中标人说明的，需按照有利于案件办理原则，配合出具书面情况说明，不得推诿塞责。

### （五）《检测报告》要求：

根据处置的要求，对所抽取的样品出具《检测报告》，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做出判定：

(1) 检测项目全部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测，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

(2) 检测项目存在不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测，XX 项目不符合

XXXX-XXXX 标准要求，检测结论为不合格。”

### （六）物品保障

货物、物品鉴定的现场以现状为准（鉴定场所由甲方提供），若现场条件不具备（如无监控设备、防盗设备、消防设备、照明设备、办公用品、空调、电脑等）的，鉴定过程中，乙方需自行提供办公设施，并按甲方要求完善现场条件，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七）实验室环境设施和仪器设备要求

1. 具有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检测实验室面积。

2. 实验室环境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实验室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



- 3.实验室设置应当满足样品储存、处理、检验、数据处理、结果分析汇总等工作要求。
- 4.实验室具有固定并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保证仪器设备运行良好，有完整的仪器设备档案；不得租赁或借用他人检测设备。
- 5.实验室具有配合检验活动所需的环境控制、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备设施。
- 6.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良好，检测有关程序文件比较齐全。

#### **（八）专职人员要求**

乙方投入到本项目固定专职鉴定人员数量 10 人。

#### **（九）配合出具情况说明**

鉴定完毕后或者合同执行完毕后，由乙方负责的案件、涉案物品相关鉴定事项及其他与其有关的事项需要乙方说明的，需按照有利于案件办理原则，配合出具书面情况说明，不得推诿塞责。

#### **（十）鉴定项目清单：详见附件 1**

### **第三条 合同费用**

合同费用中的每宗案件鉴定费已包含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成本（包括工资、社保）、鉴定费、培训费、外勤费、交通费、加班费、管理费、咨询费、利润、税金以及为本项目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等。不再另行产生费用。本合同鉴定类价格为固定价（即投标报价单价），不因市场价格及服务量的变化而调整。

### **第四条 本项目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捌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87,500.00 元）。本项目为非包干合同，此次检测费采用计件收费方式，即该项目总费用= 抽检样品的类别数乘以投标人每类样品的检测费用报价；每类样品的检测费用报价包含货物/物品的重新分类合并，抽样检测所涉及的全部费用。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乙方将甲方鉴定费付费明细通知发送给甲方，如甲方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鉴定费付费明细通知后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已确认无误，甲方自收到鉴定费付费明细通知后，按财务规定将款项转到乙方的指定账户。
- 2.在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开具有效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办理财政付款手续，所产生税费由乙方负责。
-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是指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第六条 验收要求**

- 1.验收标准：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合同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2.验收方法：由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采用定时或不定时的方式进行全面检查或抽查。考核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 2：《项目管理考核指标》

## 第七条 甲、乙双方双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鉴定意见书不完善、不及时或不合理的，或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该鉴定意见书，甲方将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乙方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五天内未采取补救措施或整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到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2.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超过三次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鉴定服务或鉴定报告累计错误三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乙方擅自将本合同转让他人承办，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鉴定结果告知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合同金额并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4.甲方拒绝接受乙方服务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作出说明，逾期十五日甲方未作出说明的，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并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6.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通过法律方式解决纠纷的，守约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第八条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乙方不得将项目中的任何数据、结果等向第三方透露。本条约定不受合同效力、终止等约束，长期有效。

## 第十条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解



决。

A.提交珠海国际仲裁院仲裁；

B.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税费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三条 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用户需求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五) 本合同如有不尽或预料不到的事宜，需要变更或补充的，双方可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新变更、补充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在无重大显失公平的情况下，为有利于货物、物品处置工作开展，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一)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执壹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

签约时间：2026年3月18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

签约时间：2026年3月18日



开户名称：中国检验认证集团珠海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分行拱北支行

账号：200202031910007995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附件 1：乙方报价单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数量     | 金额              |          |
|-----|--------------------------------------------------------------------------------------------------------------|--------|-----------------|----------|
|     |                                                                                                              |        | 单价              | 总价(元)    |
| 1   | 按国家食品中化妆品的相关标准要求, 进行抽 样检 测(菌落总数、铜绿假单胞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霉菌 和酵母菌、汞 、 铅、砷、镉、耐热火肠菌群)。                                    | 25 组样品 | <u>1300</u> 元/组 | 32500.00 |
| 2   | 按国家食品中洋酒的相关标准要求, 进行抽样检测(酒 精度 、 铅、甲醇、氰化物、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 酸计)、三氯蔗糖)。                                               | 5 组样品  | <u>1300</u> 元/组 | 6500.00  |
| 3   | 按国家食品中葡萄酒的相关标准要求, 进行抽 样检 测(酒精度、甲醇、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糖精钠 (以糖精计)、二氧化 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 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 7 组样品  | <u>1500</u> 元/组 | 10500.00 |
| 4   | 按国家食品中白酒的相关标准要求, 进行抽样检测 (检测项目包括: 酒精度、氰化物、甲醇、铅、糖精 钠(以糖精计) 、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三氯蔗糖、安赛蜜)。                        | 1 组样品  | <u>1550</u> 元/组 | 1550.00  |
| 5   | 按国家食品鱼胶和海参的相关标准要求, 进行抽样检 测(检测项目包括: 铅、铬、镉、甲基汞、无机砷、 多氯联 苯、氯霉素、二氧化硫残留量、水分、硝基呋 喃代谢物 (AMOZ 、 AOZ SEM 、 AHD))。     | 10 组样品 | <u>3290</u> 元/组 | 32900.00 |
| 6   | 按国家食品菌菇类(干货) 的相关标准要求, 进行抽 样检 测(检测项目包括: 铅、镉、甲基汞、苯甲酸及 其盐类(以 苯甲酸计)、无机砷、水分)。                                     | 1 组样品  | <u>1350</u> 元/组 | 1350.00  |
| 7   | 按国家食品燕窝的相关标准要求, 进行抽样检测(检 测项目包括: 铅、镉、甲基汞、苯甲酸及其盐类(以 苯甲酸计)、无机砷、水分)。                                             | 1 组样品  | <u>2200</u> 元/组 | 2200.00  |
| 合计: |                                                                                                              | 50 组样品 | /               | 87500.00 |



附件 2：项目管理考核指标

| 序号 | 项目       | 比重  | 考核内容                                                                                                                                                                                                                                                                                                                               | 评分 |
|----|----------|-----|------------------------------------------------------------------------------------------------------------------------------------------------------------------------------------------------------------------------------------------------------------------------------------------------------------------------------------|----|
| 1  | 人员<br>配备 | 15% | 有无按项目需求配齐相关工作人员，所有人员均在岗。                                                                                                                                                                                                                                                                                                           |    |
| 2  | 响应<br>时间 | 15% | 是否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响应、到达、鉴定。                                                                                                                                                                                                                                                                                                                |    |
| 3  | 专业<br>水平 | 50% | 1. 技术人员的鉴定是否具有专业、熟练的技能。<br>2. 出具清单的准确性。<br>3. 鉴定出具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有效性。                                                                                                                                                                                                                                                                    |    |
| 4  | 售后<br>服务 | 20% | 1. 是否有 7*24 小时值班制度，解决问题是否迅速。<br>2. 答疑、改进服务是否到位。<br>3. 建立售后服务人员 7-24 小时值班制度，随时保持通讯畅通，在拍卖交付实体货物过程中出现售后问题情况下，第一时间安排专业人员到达现场迅速解决问题。<br>4. 提供售后质量保证期，在售后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疑问和修改意见，乙方必须提供答疑、改进服务，确保证书的正常使用。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br>5. 鉴定货物、物品在后续拍卖交付实体货物、物品过程中，包括买受人购买后所提出的提问，必须提供答疑服务。<br>6. 因鉴定结果失误（上述鉴定内容事项）而导致的责任赔偿由乙方负责。<br>7. 乙方鉴定完货物后，配合甲方管理仓库的义务。 |    |

说明：考核指标实施目的是督促乙方认真履行职责，提高专业化管理水平，更好地为采购方做好服务保障工作。考核由采购方组织，乙方配合执行，考评内容逐条逐项对照检查。每月由采购方进行评分（满分 100 分）。评分低于 80（不含 80）但高于 70（含 70）的扣减当次 5% 的费用，低于 70（不含 70）但高于 60（含 60）的扣减当次 10% 的费用，低于 60（不含 60）但高于 50（含 50）的扣减当次 20% 的费用。低于 50 的，采购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且不负任何赔偿。

